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富特环保”）于2023年1月30日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23年1月31日向贵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一、辅导时间

美富特环保接受辅导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人员：丁一、余姣、杜柯、许皓、张未林

三、辅导终止原因

鉴于美富特环保决定对上市计划进行调整，经友好协商，国泰君安与美富特环保于2024年7月24日签署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对美富特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申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